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處理原則

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107325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交通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80065457 號函核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事項,特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,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(二)本公司得就本處理原則之補(捐)助對象另訂細部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(捐)助對象:

限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經本公司專案核准之民間團體及個人。

三、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:

本公司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之活動,應以具整體性、效益性、促進社會公益及配合政府政策等事項為限,並以對發展郵政事務及提升郵 政形象有助益者為優先。

四、補(捐)助用途及範圍:

- (一)舉辦公益活動。
- (二)辦理壽險活動。
- (三)辦理集郵相關活動。
- (四)補(捐)助與郵政有關之社團。
- (五)其他對促銷郵政業務及提升郵政形象有助益者之活動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:

本公司辦理各項補(捐)助,應由受補(捐)助者事先以書面(舉辦活動 須提企劃書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
受補(捐)助者以同一事由或活動,向二個以上機關(公司)提出申請補 (捐)助時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(公司)申請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:

本公司受理申請後,應審查下列事項,於預算範圍內,核定補助經費:

- (一)企劃案之完整性。
- (二)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。
- (三)預期成果。
- (四)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(五)申請補(捐)助項目之妥適性。
- (六)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七、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補(捐)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:
 - (一)受補(捐)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,檢具發票或收據、成果報告(含參與活動人數並附照片佐證)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 (捐)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活動資料各1份,送本公司審核並 辦理核銷。
 - (二)前款申請核銷日期,至遲不得逾越當年12月20日。
 - (三)受補(捐)助者接受二個以上之機關(公司)補(捐)助時,第一款 獲補(捐)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(公司)之補(捐) 助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補(捐)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:

(中)個(胡)均有表面助演及民主相称。			
項目	評核內容	分數	備註
活動效果	參與活動人	60	參與人數 100-400 人,分數最高給予 40 分
	數		參與人數 401-999 人,分數最高給予 50 分
			參與人數 1,000 人以上,分數最高給予 60 分
形象效益	對促銷郵政	40	
	業務及提昇		
	郵政形象有		
	助益之程度		
小計		100	

(五)本公司依受補(捐)助者所提之成果報告及活動資料,並按前款衡量 指標評核,惟如依本處理原則所訂之細部作業要點另訂有衡量指標 者,從其規定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事項:

- (一)本公司辦理之補(捐)助案件,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(活動績效衡量未達70分者)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虚浮報銷者,該申請單位(人)嗣後不再予以補(捐)助。
- 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中,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(包含受補(捐)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)時,應按本公司補助比例繳回。
- 九、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 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本公司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 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本公司轉請審計 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 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,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十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 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